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p>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韦感”）。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韦感”），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p>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友好协商，确定为 9.73 元/股。</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审议并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友好协商，确定为 9.73 元/股。</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p>
5、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1,387,46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或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p> <p>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p>	<p>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1,387,46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p> <p>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p>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p>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b>非公开发行</b>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或进行其他任何权益分派或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b>向特定对象发行</b>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p>	<p>本次<b>非公开发行</b>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p> <p>.....</p> <p>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b>非公开发行</b>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p>	<p>本次<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b>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p> <p>.....</p> <p>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b>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p>
<p>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p>	<p>本次<b>非公开发行股票</b>完成后，无锡韦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b>非公开发行</b>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无锡韦感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b>非公开发行</b>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本次<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b>完成后，无锡韦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b>向特定对象发行</b>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无锡韦感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b>向特定对象</b>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p>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有效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有效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